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會委員置 5-11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及本系專任教授。</p> <p>二、推選委員：本系專任副教授且在本系連續任教滿兩年以上之教師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如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p> <p>如審查升等教師為教授級者，應由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p> <p>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p> <p>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p>	<p>第三條：本會委員置 5-11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及本系專任教授。</p> <p>二、推選委員：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且在本系連續任教滿兩年以上之教師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如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p> <p>如審查升等教師為教授級者，應由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p> <p>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p> <p>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p>	<p>刪除「(含)以上」</p>
	<p>第四條：本會依各次專任教師聘任之需要組成「新聘教師籌備委員會」，負責該次之審查。籌備會之委員應向本會送交審查結果。籌備會組織辦法另訂之。</p>	<p>刪除，已於聘任辦法中呈現即可</p>
<p>第四條：本會由召集人依校定時間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本會由召集人依校定時間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序號修改</p>
	<p>第六條：辦理教師聘任時：「新聘教師籌備委員會」將初審結果送交本會由全體委員進行複審，確認後決議。</p>	<p>刪除，已於聘任辦法中呈現即可</p>
	<p>第七條：辦理教師升等時：1、講師、助理教授之升等：由</p>	<p>刪除，依輔仁大學教師升</p>

	本會全體委員進行確認。 2、副教授之升等：由本會教授級委員進行確認。	等辦法第七條辦理
第五條：本會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本會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若委員休假研究期間可選擇出席或請假，請假不列入出席總人數計算。	1.序號修改 2.刪除「若委員休假研究期間可選擇出席或請假，請假不列入出席總人數計算。」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序號修改 2.增加「公布」二字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2.12.08 8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二讀通過
83.03.30 8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三讀通過
86.05.14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88.10.19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1.03.13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1.04.22 9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95.11.17. 院長核定
97.03.05 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3.26 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5.21 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97.10.01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學術副校長核定
99.05.12.98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5.99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學術副校長核定
99.11.17.99 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09.25.102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條文)
103.02.26.102 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學術副校長核定

第一條：為落實輔仁大學辦學之宗旨與使命，提昇本系之合理師資，特依『輔仁大學各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本會辦理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等事宜。

第三條：本會委員置5-11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及本系專任教授。

二、推選委員：本系專任副教授且在本系連續任教滿兩年以上之教師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如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

如審查升等教師為教授級者，應由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

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第四條：本會由召集人依校定時間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